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变更公共邮箱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优化信息交流与网上办公需要，进一步推动我会信息化建设 and 应用水平，强化网络信息交流的安全，即日起，我会启用新的公共邮箱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市律协对外邮箱：fslx@fssf.gov.cn；

党委办公室邮箱：fslxdwb@fssf.gov.cn；

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业务邮箱：fslxbg@fssf.gov.cn；

投诉受理查处中心邮箱：fslx-ts@fssf.gov.cn。

我会原使用邮箱公共邮箱：gd-fslx@126.com；投诉查处专用邮箱：fslx-ts@163.com 等一概停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送：广东省律师协会，佛山市司法局，佛山市民政局
